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Group) Co., Ltd.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签署日期：2026年8月31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2、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sub>sti</sub>。

5、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60%-2.60%，最终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于 2026 年 9 月 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11、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1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9、投资者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以下行为：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20、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承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21、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三峡能源/公司/集团/本公司/本集团/发行人 | 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                   |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机构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母公司                    | 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
| 三峡集团                   | 指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簿记建档                   | 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
| 余额包销                   |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公司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

|               |                                                               |
|---------------|---------------------------------------------------------------|
| 《债券上市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
| 工作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上交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债券简称为“26 三能 K1”，债券代码为“245905.SH”。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付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6 年间每年的 9 月 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6 年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sub>sti</sub>。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确定，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br>(2026 年 9 月 1 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等材料                                                                        |
| T-1 日<br>(2026 年 9 月 2 日) | 询价<br>确定并公告票面利率                                                                             |
| T 日<br>(2026 年 9 月 3 日)   |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br>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代认购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
| T+1 日<br>(2026 年 9 月 4 日) | 认购截止日<br>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br>公告发行结果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利率询价对象/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60%-2.6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 日（T-1 日）16:00-18:00，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见附件一），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 （四）询价办法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 1、填制《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6年9月2日16:00-18:00之间提交认购单/《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3654；

咨询电话：010-60836328；

申购邮箱：sd08@citics.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3 日（T 日）和 2026 年 9 月 4 日（T+1 日）。

###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9 月 2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对应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及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3 日（T 日）向其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

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6 年 9 月 4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 三能 K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林峻玮

联系电话：010-60833250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法定代表人：朱承军

联系人：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29层

电话号码：010-57680346

传真号码：010-57680279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肖翊阳、林政宇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琪、唐珊、傅亦超

联系电话：010-56051879

传真：010-56160130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高博、龙飞、王霄、华红庆、马朝、张慧伦、王刚

联系电话：010-56535905

传真：010-66162998

**（五）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c座20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新亮、何泽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六）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联系人：刘展睿、王宏泰、沈雁青、魏莱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七）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4号院1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杜亚卿、董晶晶

联系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  |                 |                 |                 |                         |
|---------------------------------------------------------------------------------------------------------------------------------------------------------------------------------------------------------------------------|--|-----------------|-----------------|-----------------|-------------------------|
| <b>重要声明</b>                                                                                                                                                                                                               |  |                 |                 |                 |                         |
|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                 |                 |                 |                         |
|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  |                 |                 |                 |                         |
|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                 |                 |                 |                         |
| <b>基本信息</b>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经办人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
|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                         |
|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  |                 |                 |                 |                         |
|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  |                 |                 |                 |                         |
| <b>债券期限：10 年期</b>                                                                                                                                                                                                         |  |                 |                 |                 |                         |
| <b>利率区间：1.60%-2.60%</b>                                                                                                                                                                                                   |  |                 |                 |                 |                         |
| <b>申购利率（%）</b>                                                                                                                                                                                                            |  |                 | <b>申购金额（万元）</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牵头主承销商：<br>中信证券                                                                                                                                                                                                           |  | 联席主承销商：<br>中信建投 | 联席主承销商：<br>中金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br>国泰海通 | 联席主承销商：<br>华泰联合<br>平安证券 |
|                                                                                                                                                                                                                           |  |                 |                 |                 |                         |
| <b>重要提示：</b>                                                                                                                                                                                                              |  |                 |                 |                 |                         |
|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  |                 |                 |                 |                         |
| 2、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投资者需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的，务必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于 <b>2026 年 9 月 2 日（T-1 日）16:00-18: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b> ，申购传真： <b>010-60833654</b> ；咨询电话： <b>010-60836328</b> ；申购邮箱： <b>sd08@citics.com</b> 。 |  |                 |                 |                 |                         |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                 |                 |                 |                         |
|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                 |                 |                 |                         |
|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                 |                 |                 |                         |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接受返费、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承诺遵循审慎原则进行合理认购，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申购人为资管产品的，申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